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1) 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 (2)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利用資本儲備抵銷虧損；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謹訂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	15
附錄二 — 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
「2023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3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
「2023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

釋 義

「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或「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發行」或「發行A股」或「發行」	指	建議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13,000,000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及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	指	授予董事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並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3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延長有效期12個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1月7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1月7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1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	指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及有關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決議案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3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即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敬啟者：

(1) 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2)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利用資本儲備抵銷虧損；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2023年10月16日、2022年11月9日及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及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

董事會函件

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10月17日，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向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及以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利用資本儲備抵銷虧損。

普通決議案

3.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
4. 通過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建議利用資本儲備抵消虧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就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II. 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於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通過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2022年11月9日起12個月。於2023年11月8日，為延長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本公司舉行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H股

董事會函件

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3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批准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為自2023年11月8日起12個月（即2024年11月7日）內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A股發行仍在進行中，且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將於2024年11月7日到期，經考慮A股發行的目前進度，建議將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延長12個月屬合理。董事會建議將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以確保A股發行的持續進行。

有關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所有其他內容將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與本通函附錄一至二。

I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及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載列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當中包括本公司認為，在科創板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作為一家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且本公司的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滿足。董事亦認為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該等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建議將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延長12個月屬必要且合理，以允許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候進行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创板上市。該等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假設將發行合共13,000,000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
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 內資股	5,537,506	—
(2) 非上市外資股	266,862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5,537,506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6,862
(5) H股	<u>15,799,681</u>	<u>15,799,681</u>
小計	21,604,049	21,604,049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55.63%)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41.68%)

董事會函件

	於最后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1,194,384	—
(2) 非上市外資股	269,852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1,194,384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9,852
(5) H股	15,766,123	15,766,123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13,000,000
總計	38,834,408	51,834,408

假設最多13,000,000股A股獲發行，則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預計將合共為30,230,359股本公司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2%。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視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3. A股發行的進展

於2022年10月10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本公司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於2023年10月13日，董事會批准了本公司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相關議案。相關議案已提交至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3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獲批准。

董事會函件

自股東上一次批准發行A股的相關議案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就建議發行A股委聘的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保薦人／主包銷商、其法律顧問及審計師)配合工作，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並編製及更新相關申請材料及招股章程。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正就發行A股編製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請材料，包括其A股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A股的計劃及未來主要里程碑如下：

- 本公司預期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屆時將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受理通知書，而發行A股的招股章程(「A股招股章程」)文本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網站listing.sse.com.cn刊發以作初步公佈。
- 上海證券交易所將以查詢函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問題，本公司將作出相應的書面答復(「問答」)。問答的時間長短一般取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提出的問題數量。
- 問答結束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與其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安排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本公司及建議A股發行的保薦人代表將出席會議並向上市委員會作出回應。
- 會議結束後，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註冊的申請。
- 在中國證監會完成股份註冊後，本公司隨即可安排A股發行。A股發行涉及的主要步驟包括進行路演、釐定戰略配發(如需)、線下配售及線上認購、釐定是否採納超額配股權等，隨後A股發行的程序將予完成。
- 本公司屆時將確定A股上市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於A股上市日期轉換為A股。

上述本公司發行A股的計劃及未來主要里程碑乃基於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可能會根據監管發展、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發展而有進一步變動。

董事會函件

無法保證A股上市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IV.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為滿足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由「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變更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建議變更註冊地址」）。有關變更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相關商業登記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后生效。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變更註冊地址，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經慮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為以中文編製。倘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能夠以其資本儲備抵銷虧損。

本公司已分別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信函，確認本次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適用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本次建議修訂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本次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股東的權益，亦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本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I. 利用資本儲備抵銷虧損

待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利用本公司資本儲備抵銷本公司虧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資本儲備人民幣1,765,134,140.72元(其中人民幣1,546,491,165.5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44,020,939.94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資本儲備人民幣1,766,917,121.16元(其中人民幣1,546,491,165.5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57,741,496.91元。本公司擬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將資本儲備中的人民幣544,020,939.94元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虧損抵銷」)。

由於本公司歷來專注於各種醫療器械的研發，因而錄得累積虧損，並在成功研究、開發、商業化及製造有關產品的過程中錄得虧損。虧損抵銷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V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可供查閱。

VI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X. 代表委任安排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董事會函件

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誠實信用地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4年10月21日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批，並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3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有效期，情況如下：

A股發行之詳情

(1)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除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 上市地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3)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

每股人民幣1.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000,000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約33.48%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5.08%(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包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上文「III.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2.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5)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6)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7) 包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8) 定價方法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A股的發行價格應當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詢價的方式釐定。本公司及主包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格範圍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7.54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9) 發行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10)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進一步批准建議A股發行。

(11)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高端醫療器械生產及研發設施項目 ⁽¹⁾	839.7
2	營銷服務及品牌建設項目 ⁽²⁾	192.2
3	補充流動資金	400.0
	總計	<u>1,431.9</u>

附註：

- (1) 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在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建高端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研發設施(「項目設施」)撥資。項目設施計劃建於佔地約3.3萬平方米的目標區域，靠近本公司於臨港的現有生產設施，旨在支持本公司進一步的產能擴充及研發活動。

目前，本公司正在準備收購目標區域的土地使用權及申請項目設施建設的政府批准。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四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為該項目撥資。

- (2) 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聲譽，包括：(i)壯大我們致力於產品商業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從事旨在提高於廣泛滲入市場的品牌知名度的學術及營銷活動。

該項目當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且目前為止尚未進行投資。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四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為該項目撥資。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本公司不會將H股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或實施。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

倘建議A股發行並未進行，則項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倘並無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現金結餘及通過本集團管線產品未來商業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其投資提供資金，這會減少可用現金流量及／或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支持其短期內的運營和營運資金，且本公司可能會透過其他融資方式尋求進一步資金，預計

未能進行建議A股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建議A股發行並未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推進項目，倘需要進一步的資金，本公司可以透過銀行貸款、進行股份配售或債務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認為，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批，並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3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有效期，情況如下：

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和2022年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iv.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v. 對本公司的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i.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i.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vii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三條公司中文名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p> <p>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p> <p>郵政編碼：201201</p>	<p>第三條公司中文名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p> <p>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p> <p>郵政編碼：201201</p>
<p>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p> <p>(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2. 待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決議案4)獲通過後，從本公司資本儲備中提取人民幣544,020,939.94元用於虧損抵銷。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待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決議案4)及虧損抵銷(載於決議案2)通過後，董事會可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虧損抵銷後減少註冊資本及新資本架構等相關事宜，以及進一步修訂或修改虧損抵銷的實施，或延遲或暫停虧損抵銷以消除任何不利影響，並遵守與虧損抵銷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4年10月21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有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heartcare.com.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heartcare.com.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預期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heartcare.com.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